**格莱特研究所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研究所具体情况，特制定研究所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研究所各专业复试线**

1. 复试线已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名单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gs.njust.edu.cn/main.htm）

**二、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毕业证（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原件（复印件一套：将身份证和毕业证或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右上角写明考生编号）
3. 学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
4. 《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自然情况审查表》

5）复试费（80元）、体检费（20元）共100元

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符合加分政策的需带证明材料）。

**三、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复试主要内容：**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诚信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同时纳入考核考生学习经历及取得成果。

**研究所复试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

1. 笔试：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笔试由研究所统一集中阅卷，按百分制给出考生成绩。

2. 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分。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掌握、外语水平、实验或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其中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包括考生本科在读期间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其他表彰奖励情况以及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其他内容。外语能力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等基本能力，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位考生的面试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各项内容测试分值根据下表办法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理论 | 科技英语翻译和听说 | 实践技能 | 综合素质 | 合计 |
| 50分 | 40分 | 60分 | 50分 | 200分 |

复试组由5位考官和1位秘书组成，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各项成绩和总分，对所有考官的成绩进行平均计算得到考生的面试成绩。

**复试总分 = 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四、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1. 资格审查和政审：

时间：2018年3月25日08:30—09:00

地点：格莱特纳米科技研究所340栋会议室202

2. 笔试：

时间：2018年3月25日19:00—21:00

地点：以资格审查时通知为准

3. 面试：

时间：2018年3月25日09:00开始

地点：格莱特纳米科技研究所340栋会议室202

要求：参加面试时，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研究所设立考前等候区，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保持安静；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

考前等候室： 340栋二楼报告厅201

4.外语能力考核：各复试小组指定专人对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考核，每位考官根据考生外语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外语成绩。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规格化成绩×0.6+复试规格化成绩×0.4

其中：初试规格化成绩 = (统考总分/500)×100

复试规格化成绩 = (复试总分/300)×100

2、拟录取原则：分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录取；

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180分；面试成绩低于120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六、调剂要求**

接收校内调剂考生，优先考虑毕业于全国重点大学的毕业生，优先考虑参加过校级以上科研训练或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开放性实验或各类竞赛等。

|  |  |  |
| --- | --- | --- |
| **专业** | **人数** | **要求** |
| 080501材料物理与化学 | 2名左右 | 初试成绩达相应专业复试线 |
|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 1名左右 |
| 085204材料工程 | 8名左右 |

考生本人填写《调剂申请表》，3月22日下午4点前交格莱特研究所205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直接调剂，参加3月25日下午集中复试。

**七、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理工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外，由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信箱 |
| 学院复试工作 | 刘菁菁 | 025-84303400 | liujingjing@njust.edu.cn |
| 接待考生申诉 | 王经涛 | 025-84315493 | jtwang@njust.edu.cn |

2018年 3月21日